

附件：智慧城市与交通学院硕士生奖学金学术成果评定办法

(2025 年 12 月修订)

一、学术成果内容包括：发表科研论文、获得专利、科研获奖、参加学科竞赛和学术会议。

二、科研论文加分

科研论文加分=Σ 每篇科研论文得分×作者权重

表 1：每篇科研论文得分规定

刊物类别	分值
国际学科排名前 25%的期刊 JCR Q1	50 分
国际学科排名前 25%-50%的期刊 JCR Q2	30 分
高水平中文期刊或 SCI、EI（限外文 EI Compendex，下同）	20 分
其他 EI	15 分
CSCD	10 分
北大核心期刊	5 分
中科院 1 区或 ESI 高被引论文	+20 分
中科院 2 区	+10 分

注：①期刊国际学科排名以 SCI 数据库 JCR 分区排名为准。国际学科排名前 25%即相当于 JCR Q1；国际学科排名前 25%-前 50%即相当于 JCR Q2；期刊所属 JCR 分区认定原则上以论文发表当年的最新数据为准；若同一期刊在不同学科领域分区排名不同，以本学科为准。申请者需提供如“期刊 JCR 报告”等相关的期刊收录证明。

②高水平中文期刊目录详见《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文件汇编（2020 版）》（以学校发布的最新版为准）中的附件 1 和附件 2（下同）。

③学术论文必须以西南交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④在部分 SCI、EI 收录期刊（详见《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文件汇编（2020 版）》中的附件 3），以及所有期刊的增刊、特刊上发表的论文，不予科研论文加分。论文发表需为学院开设的学科或相近学科。

⑤西南交通大学主办的学术期刊级别认定标准参照附件 4，《西南交通大学学报》属于高水平中文期刊予以加分。

表 2: 科研论文作者权重认定

作者人数 及排名	独立完成	两位作者		三位作者		
	1	1	2	1	2	3
计分权重	100%	70%	30%	65%	20%	10%

注: ①在论文作者的排序中, 可将自己导师(档案、学籍注册信息的导师与合作导师只能剔除一位, 合作导师以评奖当年学院备案表上的信息为准)剔除, 其余作者的排序依次向前进一位。共同作者, 剔除一位导师后, 所有共同第一作者平均分配计分。

②硕士研究生不能认定为“通讯作者”, 此类加分按照作者在论文中的实际排序予以权重认定。

三、获得专利加分

获得专利加分 = Σ 每项获得专利得分 $\times$ 作者权重

表 3: 每项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得分规定

申请加分项目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软件著作权
分值	10 分	3 分	2 分

注: ①以上为已获得授权的专利; 授权专利需与学院开设的学科相关; 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西南交通大学。

表 4: 获得专利参与人权重认定

参与人数 及排名	独立完成	两位参与人		三位参与人		
	1	1	2	1	2	3
计分权重	100%	70%	30%	65%	20%	10%

注: ①在获得专利的参与人排序中, 可将自己导师(档案、学籍注册信息的导师与合作导师只能剔除一位, 合作导师以评奖当年学院备案表上的信息为准)剔除, 其余作者的排序依次向前进一位。

四、科研获奖加分

科研获奖加分 = Σ 每项科研获奖得分 $\times$ 作者权重

表 5: 每项科研获奖得分规定

获奖级别	国家级	省(部)级
分值	50 分	30 分

注：①同一科研项目获得多项奖励时，按最高奖项计算；

②必须为学生主持的科研项目；在科研获奖计时，将外单位参加人员剔除，仅计算西南交通大学参加者；共同参加者计算至第五位，第六位及其以后者不参与计分；

③科研获奖须经导师认证，经学校科研院确认方可，并附有名单。

④加分材料必须是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在可获得证书范围内，导师签字认证。

表 6: 科研获奖参与人权重认定

参与人数 及排名	独立完成	两位参与人		三位参与人		
	1	1	2	1	2	3
计分权重	100%	70%	30%	65%	20%	10%

表 7: 科研获奖 4-5 位参与人权重认定

参与人数 及排名	四位参与人				五位参与人				
	1	2	3	4	1	2	3	4	5
计分权重	60%	15%	9%	6%	55%	13%	8%	5%	4%

五、学科竞赛加分

表 8: 学科竞赛加分规定

获奖级别	加分标准					
	第一、第二、第三参与人			第四、第五参与人		
	一等奖及以上	二等奖	三等奖	一等奖及以上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30 分	25 分	20 分	15	10	5
省（部）级	20 分	15 分	10 分	5	3	2
校（市）级	10 分	6 分	3 分			

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并获得**国家级金奖、银奖**的项目，其各完成人加分参照下表：

	第一完成人	第二完成人	第三完成人	第四、五完成人	其他完成人
金奖	100	60	40	30	10
银奖	70	45	30	20	7

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并获得**国家级金奖**的项目，其各加分参照下表：

	第一完成人	第二完成人	第三完成人	第四、五完成人	其他完成人
金奖	50	35	25	15	7

银奖	35	25	18	10	5
----	----	----	----	----	---

注：①评选委员会认可的竞赛参照最新版《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 A 类竞赛名单（含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学院按照以下原则对其他学科竞赛进行认定：学校 A 类竞赛，按照学校提供的名单中的级别认定为国家级或省级。对于学院组织、有指导老师带队参加的由相关行业协会举办的竞赛，学生提出书面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由评选委员会视其竞赛规模、水平和影响讨论认可为国家级、省级或校（市）级。其余竞赛原则上不计分。

②同一竞赛项目，不同获奖级别，按最高获奖级别加分。同一参赛作品获得多项奖励时，按最高奖项计算。

③各类学科竞赛奖项按照获奖顺序确定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参与人，其他参与人不加分。对于集体获奖项目（非个人），第一参与人在相应等级内乘以 75%的权重系数，第二、第三参与人在相应等级内乘以 50%的权重系数，第四、第五参与人在相应等级内乘以 25%的权重系数。

④学科竞赛加分累积不超过 50 分。

六、参加学术会议加分

参加学术会议加分=Σ 每项学术会议加分

表 8: 参加学术会议加分规定

会议级别	境外国际会议	境内国际会议	境内高水平会议
分值	5 分	3 分	2 分

注：①申请人必须要在学术会议中宣读报告并提供本人参会宣读报告的照片、会议议程和导师签字的证明。

②会议级别由专家评审委员会认定。

③学术会议加分累积不超过 5 分。

七、对于科研、论文成果的要求如下：申请者发表的论文须公开发表（含在线发表）或正式录用，已发表：发表刊物当期封面、封底、目录及论文首页，在线发表需具备可检索 DOI，出版日期在规定时间段内；已录用：正式录用文件原件或传真件（含 E-mail 通知录用）的复印件。参加学术会议，需要提供参会照片和宣读论文照片；获得专利的需提供复印件；起始时间为学生当年入学的 9 月 1 日起至下一年 8 月 31 日；入学前发表的论文不计入总分，不能作为评审参考依据。

其他：

1.国家奖学金评选中，SCI 论文能提供 DOI 号且能检索全文的，论文按见刊认定。其他级别论文均以见刊为准。

2.所有学术成果第一署各单位必须为西南交通大学。

本办法解释权在智慧城市与交通学院。

西南交通大学智慧城市与交通学院

2025 年 12 月